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NSH2024GZ0102)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葫芦岛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8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001)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1 包; (002)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2 包; (003)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3 包; (004)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4 包; (005)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5 包; (006)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6 包; (007)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7 包; (008)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8 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1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并在葫芦岛市市区设分支机构等银行。

(2) 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

《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同一法人的机构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果同一法人机构有多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002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2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并在葫芦岛市市区设分支机构等银行。

(2) 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同一法人的机构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果同一法人机构有多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003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3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并在葫芦岛市市区设分支机构等银行。

(2) 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同一法人的机构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果同一法人机构有多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004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4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并在葫芦岛市市区设分支机构等银行。

(2) 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同一法人的机构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果同一法人机构有多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005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5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并在葫芦岛市市区设分支机构等银行。

(2) 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同一法人的机构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果同一法人机构有多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006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6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并在葫芦岛市市区设分支机构等银行。

(2) 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 同一法人的机构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果同一法人机构有多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007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7 包)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并在葫芦岛市市区设分支机构等银行。

（2）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同一法人的机构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果同一法人机构有多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008 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储代理银行选取项目 008 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并在葫芦岛市市区设分支机构等银行。

（2）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同一法人的机构仅允许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如果同一法人机构有多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lnshzb777@163.com）；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葫芦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领取采购文件递交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需对上述所有材料进行扫描并形成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lnshzb777@163.com），并致电确认。需将邮件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包组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严格按照这个填写主题，确保手机号能够联系到相关负责人，否则因手机号错误联系不到相关人员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葫芦岛市城市管理公共服务中心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茨齐路 53-1 号

联 系 人：高延宝

电 话：13942990599

电子邮件：lnshzb77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晟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玉皇街道文兴南路 29-2E

联 系 人：崔俭

电 话：15642868744

电子邮件：lnshzb777@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